

★選修課程與學分：

選修心理與諮商學系為輔系者，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：

- (一) 依「申請學年度」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- (二) 94 學年度(含)以前申請者，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，其中包括 8 學分必修課程。
95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者，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，其中包括 12 學分必修課程。
- (三) 修習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「專門課程」科目。
- (四) 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(五) 請特別注意本系課程名稱為(一)(二)之課程為全學年課程，需(一)(二)皆修畢始取得此門課程學分，只修習(一)未修習(二)將不可認列。

★特別注意需先修習之課程，以免造成無法修課之問題。先修課程詳細資料，請詳見課程計畫表，依「申請學年度」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